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19號

原告 A女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祖母

兼

訴訟代理人 A女之祖父

被告 謝閔盛

張小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01
02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判決書第1頁 第16至20行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	一、被告應 <u>連帶</u>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 <u>連帶</u> 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判決書第3頁 第31行	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	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